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28號

原告 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蕭世嘉

訴訟代理人 曾柏硯律師
胥博懷律師
李婉維律師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53,7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,4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鄭玉佩